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通字〔2016〕64号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1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学校有关部门：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15〕5号）文件精神，现将学校推荐201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 符合西南科大发〔2015〕5 号文件要求的推免基本条件。

2.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30%。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生学校实行推免计划单列。参与单列推免计划的学生应具备西南科大发〔2015〕5 号文件要求的推免生基本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原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内选拔活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若属集体项目，由项目组及所属学院推荐不超过 3 名在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学生参与推免）。

(2)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并以西南科技大学名义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其它专利 2 项以上（含 2 项）。

(3) 本科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我校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认定的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见刊，所有会议论文除外）。

(4)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

目（项目申报书有姓名），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推荐。

以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后，须有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教务处形式审查合格者，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答辩，通过答辩后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二、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各学院于 9 月 12 日前应公布各专业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下同）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排名名单要在学院网站公布并粘贴在公告栏。

1. 拟推荐名单的确定。各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 拟推荐名单及递补名单的公示。9 月 13 日，各学院应在本学院网站、学院公告粘贴栏等处将拟推免生和递补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得分等公示 3 个工作日。9 月 14 日，各学院将“西南科技大学 2017 年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科。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校教务处主页（www.dean.swust.edu.cn）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依次进行递补，将不再另行公示。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学校 2017 年推免生总计划为 302 人。其中，研究生支教团 10 人，由校团委负责组织选拔；特殊学术专长生 10 人，由教务处组织选拔；国防生补偿计划 6 人，由国防科技学院负责组织选拔。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数，结合各学院 2017 年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生培养质量、招生层次、专业建设水平以及创新人才等因素划分各学院推免生计划数，具体计划分配数见表 1。

表 1 各学院推免计划分配表

学院简称	计划情况
材料	17+1（材料科学专业卓越）+1（技能班）
法学	10
国防	11+6（核科学与技术专业计划单列）
环资	22+2（环境工程专业卓越、地质工程专业特色）
计科	16+1（软件工程专业卓越）
经管	39
理学	8+1（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马院	2
生科	17+1（农学专业特色）
体育	3
土建	33+1（土木工程专业卓越）+3（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通过专业评估）+2（技能班）
外语	13
文艺	14
信息	29+1（自动化专业卓越）
制造	25+1（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2（技能班）
合计	282

四、相关要求

1. “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2. 推荐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结束。

3. 在推免工作中，凡直接参与人员均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必须回避的规定，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推免资格。学校推免生工作举报及投诉电话：0816-6089051。

4. 在推荐工作中，校学生会应按每学院 2 名选派学生代表参与了解推荐过程。各学院应主动接受学生监督。

5.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089095/67106。

特此通知

